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68/13-14(01)號文件

檔號：CB2/PS/1/12

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工作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(下稱"聯合小組委員會")的工作進度，並請委員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7月31日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，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(包括為長者、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、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)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

3. 聯合小組委員會定出下列12項須予討論的課題 ——
- (a) 院舍護理服務、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；
 - (b)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；
 - (c)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津貼；
 - (d)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；
 - (e) 智障人士老齡化問題；

- (f)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；
- (g) 檢討離院長者支援計劃；
- (h)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；
- (i) 就藥物及醫療／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；
- (j)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；
- (k) 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；及
- (l) 私營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事宜。

4. 自2012年12月14日起，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，並在其中5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。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上文第3段所載的首4項課題。

需要繼續進行工作

5. 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上文第3段(e)至(l)項所載的8項課題，此等項目是須由長期護理政策處理的重要事項。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課題時，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，亦會聽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、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就該8項課題逐項表達的意見。聯合小組委員會為完成其就餘下課題進行的研究，預計至少須舉行9次會議，其中8次供研究該8項課題，另一次則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。

6.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，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。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商定，應完成其就上文所載的全部12項課題進行的研究，然後制訂有關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建議。為此，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約7個半月至2014年7月31日為止。

徵詢意見

7. 謹請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，並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7月31日的建議。視乎委員的意見，有關建議會在內務委員會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，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3年11月1日